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0〕89号

关于渔港路与听涛路交叉口东南侧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渔港路与听涛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自然资规滨发〔2020〕63号）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区水系规划》，并征求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渔港路与听涛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建议地块内地面高程按不低于5.3米（吴淞高程）控制。

2、地块涉及用地红线外一字河，规划标准为底高程0.0米，河口宽10米，河道两侧保护控制范围10米。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严禁填埋和占用河道，确保符合水利要求。

3、建设单位应在地块北侧用地红线内部按要求设置集中开放水面，水面面积不小于 6200 平方米，设计时应结合东侧地块的水面统一考虑。

4、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绿化进行提升，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报经滨湖区水利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5、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抄送：滨湖区水利局